**吉林大学第一医院25-043超声等设备采购项目**

**医院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5-043**

**采 购 人：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25-043超声等设备采购项目医院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6

1.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25-043超声等设备采购项目**

**医院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因24-508项目（详见25-043内容）报名不足三家，现予以重发二次公告。吉林大学第一医院24-043超声等设备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在zgjxmgl1@163.com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043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第一医院25-043超声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医院磋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台/套） | 预算单价（万元/台/套） | 规格/需求描述 |
| 1 | 超声 | 2 | 49.5 | 超声引导技术实现“精准麻醉”和麻醉的可视化 |
| 2 | 血流动力学监测 | 1 | 70 | 观察患者在不同病情下血流动力学的变化情况 |

注：

1、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2、为响应国家医药、卫材两票制管理政策法规，**本次磋商鼓励一级及以上长期授权代理商（一年有效期）非单独项目授权供应商参与。**

**3、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牌、同类产品，只接受1家被授权供应商参与。**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耗材需现场提供耗材样品，没有耗材样品禁止供应商参与。**

**5、供应商准备PPT现场演示，由供应商自备电脑及转换装置，并提前到场测试。供应商演示内容主要展示所投产品特点及优势，演示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6、本项目开标现场需提供产品彩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供应商不得与院方在职人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院方在职人员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院方在职人员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院方在职人员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与院方在职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院方在职人员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如果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所投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需要提供逐级授权）；

4、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产品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有效销售发票）；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截图（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证明；

8、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

9、供应商所投磋商设备及其所附属配置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有）；

10、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设备及耗材都需要提供注册认证。如二者在一个注册证上，提供一份注册证即可，如不在一个注册证上，设备和耗材需要分别提供相应注册证（如有）；

11、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的，需提供设备授权及耗材授权即双授权（如有）。

12、耗材（包含专机专用耗材）需标明医保27位码（如有收费项目必须提供）及吉林省阳采平台code码，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如有）。如耗材为专机专用耗材需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

1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出具政府官方的声明，其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仅用于科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1. 潜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领购时间将磋商公告第七条要求的全部资料（pdf格式）统一上传至zgjxmgl1@163.com邮箱中，等待审核（无需现场审核）。

3.售价

该项目磋商文件每包售价人民币55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含报价单）：2025年02月20日11时30分，将加盖公章、签字的正本扫描件（PDF版）上传至邮箱（zgjxmgl1@163.com）。

2、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2025年02月24日13时30分，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送达至吉林大学第一医院8号楼1楼15会议室，超时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24日13时30分

地点：吉林大学第一医院8号楼1楼1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上传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

（1）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如果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所投产品的有效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截图（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5）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证明；

（6）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

（7）供应商所投磋商设备及其所附属配置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有）；

（8）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设备及耗材都需要提供注册认证。如二者在一个注册证上，提供一份注册证即可，如不在一个注册证上，设备和耗材需要分别提供相应注册证（如有）；

（9）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的，需提供设备授权及耗材授权即双授权（如有）；

注：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出具政府官方的声明，其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仅用于科研）

1. **其他说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直属中央预算单位。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1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8946612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标点上海盛世名城（标点门市1幢118号）

联系方式：曹靖敏

联系电话：0431-805439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第一医院25-043超声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5-043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联 系 人：张老师联系方式：1894661277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标点上海盛世名城（标点门市1幢118号）联系方式：曹靖敏联系电话：0431-80543930 |
| 4 | 交货期 | **设备类：**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耗材或试剂类：**签订正式合同后即开始履行协议，建立供货流程，一般接到采购通知后须及时供应，24小时内送达；需外地邮寄或货运物资应按合同执行；特殊需要及急救用品随用随送。**★以签订合同的交货期为准** |
| 5 | 交货地点 |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
| 6 | 付款方式 | **设备类：**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且提供的资料符合《医疗设备验收及入库须知》的规定后，甲方在5个月内支付90%货款，10%质保金待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乙方凭质量保证金支付报告及乙方应拥有修理本设备的专业工程师，提供设备维护项目和保养细则，保修期内乙方每年保证至少2次免费的设备维护与保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出具由甲方医学工程师、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或设备操作人员及厂家授权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原始记录、质控或校准报告、预防维护报告、培训相关原始资料、年度运行报告、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及建议和解决方案。保修期内维修保养需在医学工程部工程师的监督配合下进行。所需全部原始资料，由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耗材或试剂类：**乙方交付的耗材或试剂，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后，甲方一般在5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耗材或试剂全部货款。★付款方式：最终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
| 7 | 保修期 | 序号1、2均不少于3年保修（全保）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供应商不得与院方在职人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院方在职人员存在劳动关系；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院方在职人员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院方在职人员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2.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与院方在职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2.5与院方在职人员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3、如果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所投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需要提供逐级授权）；4、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产品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有效销售发票）；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截图（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证明；8、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9、供应商所投磋商设备及其所附属配置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有）；10、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设备及耗材都需要提供注册认证。如二者在一个注册证上，提供一份注册证即可，如不在一个注册证上，设备和耗材需要分别提供相应注册证（如有）；11、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的，需提供设备授权及耗材授权即双授权（如有）。12、耗材（包含专机专用耗材）需标明医保27位码（如有收费项目必须提供）及吉林省阳采平台code码，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如有）。如耗材为专机专用耗材需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1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出具政府官方的声明，其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仅用于科研**）  |
| 10 | 磋商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1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U盘2份（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签字的正本扫描件（PDF版）） |
| 12 | 响应文件语言 |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特殊名词除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授权文件，技术功能描述及介绍部分（包括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版原件，同时必须附有中文的翻译件；技术功能描述及介绍部分，如果中文译文与英文有差异，以英文为准；其他部分，如果中文译文与英文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
| 1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序号1：10000.00元序号2：10000.00元2.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仅接收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并于2025年02月20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内。单位名称：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开户行全称：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账 号：0710733011015200017283要求：（1）境内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2）汇款单位在向我公司汇款时请在汇款单附言中注明：**①磋商项目编号；****②款项的用途（磋商保证金）；**（3）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提交账户，并提供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各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银行转（汇）款的时间风险，因延迟缴款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5）供应商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gjxmgl1@163.com ）。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 （1）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包含报价单），在截止时间前，请上传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PDF版）至邮箱（zgjxmgl1@163.com），并按要求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超时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2）医院磋商：供应商按照医院磋商时间，携带密封完好的纸质版文件、报价单（第一轮及第二轮）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到磋商地点进行磋商。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2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2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吉吉林大学第一医院8号楼1楼15会议室 |
| 17 | 磋商过程详细说明 | 1.供应商必须邀请制造商技术人员或掌握具体技术问题的工作人员共同参加磋商，便于解答现场专家提问。2.第一轮、第二轮报价必须用统一格式的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一）。供应商自行打印报价单并加盖公章，密封带到磋商现场，磋商现场不再提供。第二轮报价单“价格”可以现场填写，要求字迹清晰，明确小数点，其中规格型号必须与第一轮报价单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3.耗材及易损配件必须填写在第一轮、第二轮报价单中，并进行标注。否则视为终身免费赠送，若耗材及易损件较多，可另行附页，随报价单一同上交。4.磋商现场每轮报价只有5分钟，逾期递交报价单视为放弃报价。5.磋商现场共两轮报价，一轮报价后供应商集体离场并在会场外等候，磋商小组按顺序与供应商分别磋商，磋商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
| 1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鲜章并加盖骑缝章（包含封皮）。****注：未按以上要求盖章属无效投标。** |
| 20 | **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编制目录和页码。****2.响应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打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注：未按以上要求装订属无效投标。** |
| 21 | **密封要求：**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在封套上标记“磋商文件”“报价单1份（第一轮）”、“电子版U盘2份”字样****注：磋商文件、报价单1份（第一轮）、电子版U盘需分别密封包装。** |
| 22 | 代理服务费 | **1.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货物及相关服务成交额 | 代理费收取标准 |
| 100万元(不包含）—— 60万元（包含） | 按定额1万元收取 |
| 60万元（不包含）—— 40万元（包含） | 按定额0.9万元收取 |
| 40万元（不包含）—— 20万元（包含） | 按定额0.7万元收取 |
| 20万元（不包含）以下 | 磋商项目按定额0.4万元收取议价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耗材或试剂采购项目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耗材或试剂成交估算总价 | 代理费收取标准 |
| 100万元(不包含）—— 80万元（包含） | 按定额2万元收取 |
| 80万元（不包含）——60万元（包含） | 按定额1.5万元收取 |
| 60万元（不包含）—— 40万元（包含） | 按定额1万元收取 |
| 40万元（不包含）—— 20万元（包含） | 按定额0.7万元收取 |
| 20万元（不包含）以下 | 磋商项目按定额0.4万元收取议价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23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医院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医院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4 | 其他说明1 |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否决磋商：1.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一般参数条款(非★号)，偏离超过5项(含5项)将导致废标。3.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参与磋商的；4.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中一部分的；5.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磋商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
| 25 | 其他说明2 | 1.供应商自备带价格的《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表》以备磋商现场使用；2.供应商请自备充足的《二轮报价单》及《专机专用耗材产品信息明细表》和《配件/易损件明细表》以备磋商现场使用。 |
| 26 | 其他说明3 | 甲方所购设备的数据端口及设备所产生的业务数据，均归属于甲方的数据资产。乙方应无条件开放数据端口，并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调用数据接口及设备所产生的数据，以确保甲方对数据的自主掌控和使用。 |

**（二）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医院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

2.4“潜在供应商”指计划报名磋商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医院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并且做出实质性响应，均为供应商风险。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议，需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5.1条执行。

5.3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6.响应文件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供应商提供证明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需求部分）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特殊名词除外）。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授权文件，技术功能描述及介绍部分（包括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版原件，同时必须附有中文的翻译件；技术功能描述及介绍部分，如果中文译文与英文有差异，以英文为准；其他部分，如果中文译文与英文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须采用A4幅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要求胶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报价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响应报价**

8.1 响应货币：人民币。

**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同时供应商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医院磋商文件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9.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六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4.磋商预备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4.2 开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4）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5）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磋商文件规定开启时属于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

采购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医院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医院磋商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医院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1）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

16.4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医院磋商：

16.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或装订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10 响应人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或没有供应商的，应当废止，并重新组织磋商。

**17.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响应人应在本项目医院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磋商活动。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 成交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保密和披露**

19.1 供应商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0.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认为医院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质疑。

20.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2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1.代理服务费**

**1.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货物及相关服务成交额 | 代理费收取标准 |
| 100万元(不包含）—— 60万元（包含） | 按定额1万元收取 |
| 60万元（不包含）—— 40万元（包含） | 按定额0.9万元收取 |
| 40万元（不包含）—— 20万元（包含） | 按定额0.7万元收取 |
| 20万元（不包含）以下 | 磋商项目按定额0.4万元收取议价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耗材或试剂采购项目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耗材或试剂成交估算总价 | 代理费收取标准 |
| 100万元(不包含）—— 80万元（包含） | 按定额2万元收取 |
| 80万元（不包含）——60万元（包含） | 按定额1.5万元收取 |
| 60万元（不包含）—— 40万元（包含） | 按定额1万元收取 |
| 40万元（不包含）—— 20万元（包含） | 按定额0.7万元收取 |
| 20万元（不包含）以下 | 磋商项目按定额0.4万元收取议价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号：**

**医 疗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供货方（乙方）：**

**根据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医疗设备（ ）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生产制造商** | **申请科室** |
|  |  |  |  |  |  |  |  |  |
| **注册证编号：** |
| **合计金额：¥ 元（大写）** |
| **备注** | **1.本合同采购项目以注册证名称为准。****2.出保后如需买保（全保修包括人工费用、配件费用等），每年每套价格为合同单价的 %。****3.乙方承诺在保修期、续保期限届满后，配件价格:****4.专机专用耗材价格及供货期限、产品要求及违约责任等详见附件1。** |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和产品证明文件。**

**2.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生产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设备，且产品的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不超过12个月，其质量和规格等均符合本合同及注册证之约定，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等全部文件。**

**4． 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代替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甲方经查实后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给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运输**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 30 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并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科室，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的设备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设备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甲方暂时保管，如设备在甲方保管期间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开箱工作应在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按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并签署清点接收书; 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清点交接，由此造成设备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送达设备的同时，应提供该设备的正式发票，在发票上必须严格按照该设备的注册证及本采购合同所示注明品种名称、型号或规格、数量、价格、金额等项目。**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在甲方接收设备之日起五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协助验收；乙方在设备安装后同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医务人员。**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同甲方设备管理人员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见附件2）对设备及全套设备资料（包括设备 使用说明书和维修保养手册等）进行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运行5日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经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承担所提供设备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及医学工程师提供（每年至少各1次）的综合培训，形式包括理论与操作，内容涵盖预防性及常规性技术指导。培训时间需经双方商定后安排，培训地点包含但不仅限于医院内。乙方应向操作人员、医生及医学工程师提供应用和保养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经常为甲方提供学习和技术研讨会信息。**

**3. 自设备运行验收合格后设备的质保期为三个月、保修期为 年（全保修包括人工费用、配件费用等）；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按该设备每天平均收入（以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的70%对甲方进行赔偿，如设备收入无法确定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对甲方进行赔偿；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做应答处理，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乙方指派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设备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3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三个工作日计算），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超过十天仍未履行更换或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保修期过后,如甲方不再继续买保，则乙方负责本设备终身协助维修。**

**4． 乙方应拥有修理本设备的专业工程师，提供设备维护项目和保养细则，保修期内乙方每年保证至少2次免费的设备维护与保养（详见附件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出具由甲方医学工程师、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或设备操作人员及厂家授权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原始记录、质控或校准报告、预防维护报告、培训相关原始资料、年度运行报告、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及建议和解决方案。保修期内维修保养需在医学工程部工程师的监督配合下进行。**

**5. 乙方应保证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按照约定的价格长期、及时供应。**

**6. 乙方应保证设备每年95%的正常开机率，如未达到，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如无法确定设备收入额的，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4。**

**8.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包含软件设备，该设备软件出现新版本，乙方应保证在保修及续保期内对该设备进行免费升级。在乙方改定标准软件时，要向甲方提供标准软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9. 乙方在保修期内有义务协助甲方对所保设备在院区内免费移机、重新安装1次，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且提供的资料符合《医疗设备验收及入库**

**须知》的规定后，甲方在5个月内支付90%货款，10%质保金待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乙方凭质量保证金支付报告及第五条第四款所需全部原始资料，由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设备保修期为5年以上：**

**付款时间：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且提供的资料符合《医疗设备验收及入库须知》的规定后，甲方在5个月内支付90%货款，10%质保金待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保修期满3年无质量问题的，乙方凭质量保证金支付报告及第五条第四款所需全部原始资料，由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5%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符合前述条件的，甲方无息返还剩余5%质保金。**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等符合合同约定及注册证要求，如有误差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按该设备每天平均收入（以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的70%对甲方进行赔偿。如设备收入无法确定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更换后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注册证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量等供货，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至乙方交付合格的货物或甲方解除合同之日止。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设备运行后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交货期限不延长，乙方应按本条第2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违反合同第二条第3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5. 出保后，如甲方续保，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期限履行保修义务，乙方拒绝按约定价格、期限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产生的保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也有权将乙方列为不良供应商名单，禁止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整改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8. 乙方保证其销售的医疗设备的生产制造商拥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八、廉洁条款**

**1.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4. 乙方在销售经营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1)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予刑事处罚的;**

**(2)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3)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

**(4)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若乙方被一次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不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且取消供应资格。**

**6.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并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关于通知**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甲方发送的信函、邮件。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乙方填写的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乙方已收到。**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本合同包含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所购设备的数据端口及设备所产生的业务数据，均归属于甲方的数据资产。乙方应无条件开放数据端口，并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调用数据接口及设备所产生的数据，以确保甲方对数据的自主掌控和使用。**

**附件1：专机专用耗材约定（？页）**

**附件2：配置清单（？页）**

**附件3：维护保养细则（？页）**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页）**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盖章） 供货方：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000004127550472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长春市新民大街第1号 邮编：**

**开户行：工商银行长春吉大一院支行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账号：4200 2214 0900 0122 114 电话：**

**邮编： 130021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电话： 0431—88782265 账 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专机专用耗材约定**

**根据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供应专用耗材，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约定如下：**

**一、耗材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CODE码** |
|  |  |  |  | **批量** |  |  |  |
| **注册证编号/有效期：** |
| **备注** | **本合同以注册证名称为准。** |

**二、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三年，自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如存在下列情形，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对耗材的采购，不需向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甲方终止采购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1. 如政府集中招标时中标的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附件约定的价格，则甲方终止对耗材的采购。甲方将根据集中招标公布的价格进行采购。**

**2.如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双方需按新的政策、法规进行相应调整，无法调整时，甲方有权终止对耗材的采购。**

**3. 如乙方不及时更新产品新授权书，导致产品授权到期，或授权到期后乙方未取得新的授权，甲方终止对耗材的采购。**

**4.注册证有效期届满，未能通过延续注册的，甲方终止对耗材的采购。**

**5. 医疗设备合同解除、设备报废或甲方停止使用设备。**

**6.甲方认为应该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采购数量：**

**在本附件约定的期限内，甲方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不定量采购，乙方需按甲方采购订单的数量及时间及时供货。**

**四、运输费用承担**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将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和产品证明文件。**

**2.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材料的质量实行跟踪登记。若因质量问题而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时，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对耗材的采购，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如甲方对卫生材料的质量有异议，认为有必要申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代替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甲方经查实后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有权终止对耗材的采购，乙方必须向甲方给付此批货物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在用产品的27位医保耗材编码在[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https://code.nhsa.gov.cn/)网站(nhsa.gov.cn)(以下简称国家库)中可查询到，且属于有效编码。**

**6.若乙方产品的27位医保耗材编码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有效编码提供给甲方采购部进行维护。**

**七、交 货**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采购订单，按甲方规定送货时间及时送达，急诊病人所需物品必须保证及时供应，随用随送。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以甲方的记录为依据。**

**2. 乙方送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科室，甲方根据临床需要由科室按采购目录提出请领单并指派专人进行验收和保管。**

**3. 乙方交付的材料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及运输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送达的材料如是进口产品，内外包装均应有中文标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

**5. 乙方在送达材料的同时，应提供正式发票，发票上必须严格按照该材料的注册证及本附件所示注明的品种名称、型号或规格、数量、价格、金额等项目。**

**八、不中断供应**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甲方的必要使用量。**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提供材料使用中所必需的培训及指导，直至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

**2. 乙方对使用中发现的破损、污渍、近有效期或其他不合格材料应及时更换。**

**3. 乙方保证配套材料的及时供应。**

**4. 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的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5. 乙方交付的材料保质期应在 6 个月以上（自每批材料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

**十、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确认的采购数量、金额进行批次付款，即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无拒绝付款的特殊情况后一般5个月内支付该批次材料全部货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材料的质量符合附件约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如乙方提供的任何一批次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对耗材的采购，甲方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批次材料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患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交付货物。任何一批次货物每延迟一日交付，需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至乙方交付合格的货物或甲方终止采购之日止。任何一批次货物逾期15日以上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3次（含3次）以上逾期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对耗材的采购，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批次货物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批次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补足数量，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上述要求后三天内应答并补足、上门调换，并由乙方承担补足、调换或退货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补足、调换或经补足、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对耗材的采购，甲方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批次货物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任何一个医保耗材编码为无效编码、编码错误或因乙方在编码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医保耗材编码对照、报费错误的，甲方有权延迟5年支付该批次耗材货款。在三年期限内出现两次（含两次）前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对耗材的采购，不予支付医保耗材编码存在问题的该批次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已供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提供的医保耗材编码为无效编码、医保耗材编码错误或因乙方在编码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医保耗材编码对照、报费错误，在各类医保相关检查中发生扣款、罚款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扣款、罚款及其他损失等由乙方全额承担。**

**6.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信息（医保耗材编码除外）及公司资质文件等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错误的产品信息或文件，甲方有权终止对耗材的采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供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终止采购时尚未供货，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十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随意拒绝供货，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供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尚未供货，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十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扣款、罚款，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赔偿金、扣款、罚款，乙方应在七日内补足。**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医疗设备验收及入库需知（无需打印）

一、固定资产验收需要准备资料

1、合同复印件；

2、配置单复印件；

3、技术参数偏离表复印件；

4、产品注册证；

5、验收报告（详见附表）；

6、报关单复印件（进口仪器、配件必须提供，国产不需要）；

7、根据国家规定需要计量的设备，需携带计量证书原件，

（长春市计量院负责人 兰维勇136 3052 0725）

验收完成后将计量证书原件给使用科室。

\*\*说明：

1、固定资产验收均需要招标管理部、物资保障供应部（采购员或工程师）、购买固定资产科室、资产管理部、供应商共同完成，以上所需资料请供应商认真准备，验收、安装时将资料及时交给相关部门及对口负责人，否则影响固定资产入库，延误回款后果自负。

2、固定资产安装后，供应商务必将包装物带离医院！

二、固定资产办理入库需要准备资料：（所有资料缺一不可，无需装订，用长尾夹整理）

以下资料需要准备1套（财务部留存）

①发票原件；（日期为办理入库当月）（发票名称：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②验收报告或固定资产验收单；（空白模板在电子版合同最后一页，请下载打印填写）

③合同复印件；（发票名称、验收报告设备名称、合同名称 、一定要三个名称一致）

④科室申请报告；（无需供应商提供）

以下资料需要准备1套（物资保障供应部留存）

①发票复印件；

②验收报告或固定资产验收单；（空白模板在电子版合同最后一页，请下载打印填写）

③合同复印件；

④科室申请报告（无需供应商提供）；

⑤配置清单复印件（合同签订前科室负责人确认签字的配置单，配置单送物资保障供应部之前自行留取复印件）（验收刘德东老师签字原件版）；

⑥报关单（进口仪器、配件必须提供，国产不需要）；

⑦固定资产照片2张，彩色打印在A4纸上，

包括：1张安装调试后的整机照片；1张标有SN（出厂编码）标识的照片。（打在同一A4上）

（根据设备数量，照片分别拍照，SN要清晰，多台设备请标明设备存放科室）

（8）计量证书复印件；（原件需交给使用科室存档）。

三、入库后，信息系统供应商端操作须知

①根据供应商代码登录系统（用户名、密码均为供应商代码）

②登录后，选择配送、资产属性

③上传合同、配置单、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发票的PDF版扫描件

④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每月19号上午之前上传完成，如不上传请将资料取走下个月重新开票入库)

**1、固定资产硬件验收阶段：**

**召集人——招标管理部**

物资保障供应部设备验收联系人：刘德东 电话：13756661237，

办理入库联系人： 张 贺 电话：13624498866（门诊B1卫材库）

资产管理部联系人：刘 洋 电话13844989646

设备验收完成之后加入QQ群了解相关事项：637312133；

**注：每月19日前办理入库手续。**

**2、固定资产功能性验收阶段：**

**召集人——招标管理部**

物资保障供应部验收（采购员或工程师）、使用培训

扫二维码入群，进群之后需要预约培训



（每周一至周五下午，负责设备功能验收，使用培训）

\*使用科室、物资保障供应部（采购员或工程师）分别确认验收后，请将以上所需相关资料送至物资保障供应部办理入库手续。

|  |
| --- |
| 医疗设备验收报告 |
| 申请科室：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编号 |  | 设备名称(与发票、合同一致) |  |
| 规格型号(与发票、合同一致) | 　 | 设备出厂编号　（SN码） |  | 　数 量 |  |
| 供应商 | 　　 | 生产厂家 | 　 |
| 国别及品牌 | 　 | 外贸代理 |  |
| 合同约定到货期 | 年 月 日 | 实际到货期 | 年 月 日 |
| 外 观 | 包 装： □ 完好 □ 破损 防倾斜标记： □ 无 □ 有 □ 未变色 □ 已变色主机及附件： □ 完好 □ 缺损 |
| 招标管理部意 见 | 商务条款及配置（含注册证信息）符合合同内容：□ 符合 □ 不符合 | 招标管理部 验收人员签字：陈禹桐：13596071356 | 　 |
| 资产管理部意 见 | □ 资产实物已到院内□ 设备出厂编号与验收单相符 | 资产管理部验收人员签字：刘洋：13844989646 |  |
| 信息中心意 见 | 软件参数、功能、安全性等符合临床要求□ 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 信息中心负责人签字： |  |
| 使用科室意 见 | □ 设备运行、使用完全正常□ 设备功能、所有配件、操作规程齐全□ 使用操作培训已完成 | 使用科室 **负责人**签字： |  |
| 物资保障供应部意 见 | 主机及配置附件齐全：□ 齐全 □ 缺损 | 物资保障供应部验收人员签字：刘德东：13756661237 | 　 |
| □ 设备安装、运行完全正常□ 技术参数达到使用需求□ 主机及附件功能性能达到使用需求 | 物资保障供应部片区工程师签字： |  |
| □ 维修维护资料、中文说明书齐全 □ 工程技术培训已完成 | 物资保障供应部医工培训人员签字： |  |
| 使用科室接收人员签字：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存放地点及特殊情况： |
| 整体验收情况：□合格 □不合格（不合格需说明原因）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商务评审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供应商的合格性 |
|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 磋商的有效性 |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
|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盖章、装订、密封 |
| 磋商有效期 |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 |
| 有效期 |
| 格式 |
|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三证合一） |
| 2.如果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所投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需要提供逐级授权） |
| 3.近三年类似产品相关业绩证明（证明材料为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有效销售发票）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截图（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
|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 7、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证明。 |
| 8.提供“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承诺书； |
| 9.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 |
| 10.供应商所投磋商设备及其所附属配置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有） |
| 11.如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设备及耗材都需要提供注册认证。如二者在一个注册证上，提供一份注册证即可，如不在一个注册证上，设备和耗材需要分别提供相应注册证（如有） |
| 12.耗材（包含专机专用耗材）需标明医保27位码（如有收费项目必须提供）及吉林省阳采平台code码，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如有）。如耗材为专机专用耗材需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 |
| 13.如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的，需提供设备授权及耗材授权即双授权（如有） |
| 1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交货期 |
| 付款条件和方式 |
| 保修期 |
| 其它要求 |

**3.序号1-序号5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 44.5 分商务条款： 16 分投标规范性：3分技术条款： 36.5 分 |
| 2 | 磋商报价得分（44.5分） | 设备报价（29.5分）【若设备无专用耗材分值为（39.5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9.5×100%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磋商报价最低得分为15分，保留两位小数。 |
| 耗材报价（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保修（5分） | 保修价格小于5%得3分，5%-7%得2分，8%-10%得1分。商务条款中要求的保修年限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3 | 商务条款得分（16分） | 授权（4分） | 一级及以上长期授权代理商，一年有效期非单独项目授权供应商参与得4分；二级长期授权代理商，一年有效期非单独项目授权供应商参与得2分（需要提供逐级授权）；三级长期授权代理商，一年有效期非单独项目授权供应商参与得0分（需要提供逐级授权）。 |
| 配件价格（3分） | 配件价格横向对比。得0-3分 |
| 到货时间（3分） | 国产到货时间20天内得3分，21-30天得2分，30天后得1分。进口到货时间60天内得3分，60-90天得2分，90天后得1分。 |
| 售后承诺（3分） | 供应商及厂家盖章售后承诺。 |
| 其他服务（3分） | 包括培训内容、次数、人数等。 |
| 4 | 投标规范性（3分） | 标书格式（3分） | 1.目录格式规范，信息准确。2.标书内容清晰，整洁。 |
| 5 | 技术条款得分（36.5分） | 优于文件技术要求得26-36.5分。满足文件技术要求得13-25分。基本满足文件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条款得0-12分。 |

**其他要求**

1.本次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同一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2.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台/套） | 预算单价（万元/台/套） | 规格/需求描述 |
| 1 | 超声 | 2 | 49.5 | 超声引导技术实现“精准麻醉”和麻醉的可视化 |
| 2 | 血流动力学监测 | 1 | 70 | 观察患者在不同病情下血流动力学的变化情况 |

**第二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1、超声

|  |  |
| --- | --- |
| **项目条款** | **采购要求** |
| 产品名称 | 超声 |
| 产品功能描述 | 超声引导技术实现“精准麻醉”和麻醉的可视化 |
| 产品用途描述 | 通过超声的辅助完成各种复杂神经阻滞、动静脉穿刺、椎管内麻醉等操作 |
| 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1、显示器：≥18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显示器，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2、主机便于移动，非台式超声，配置可充电锂电池；4、探头接口3个，全激活、相互通用；5、自动工作流，检查过程中可自动进入；6、检查模式，自动注释和标记体位图等；7、具备穿刺增强技术；8、支持与智能设备无线连接，将超声图像传输到手机或平板电脑,方便医生远程会诊；9、探头：凸阵探头1把，线阵探头1把。 |
| 产品售后及其他特殊要求 | 1.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等各项费用）不少于3年，并提供易损件报价和出保后保修价格；2.服务人员资质：投标人配置的服务工程师必须为培训合格，取得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服务资格授权的人员，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3.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且备品备件库须保证设备10年以上使用；4.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做应答处理，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5.保修期内服务时间：维修、维护工作时间包含周末和其他非标准工作时间，即365天×24小时服务；**6.**★维保清单：投标人须提供专业全面的设备维护保养清单，并由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确认；**7.**★保养及质控：投标人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和1次设备质控，并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和质控报告；**8.**★报告：投标人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1次故障原因分析报告、质控报告、年度设备运行状态报告；特殊故障时必须提交故障分析报告；**9.**★设备校准：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投标人提供每年一次设备校准，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10.培训：投标人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及医学工程师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11.资料提供：投标人须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12.系统升级：投标人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13.**★开机率：设备保修期内，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如未达到，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14.伴随技术服务：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如手术、诊断检查过程中，投标人需提供伴随服务，配备手术跟台、设备操作指导工程师一名，协助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调试、操作设备，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且提供伴随服务工程师要求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15.**★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须对以上所有服务条款进行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员承诺函需投标人和设备生产厂家双方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16.**★售后服务承诺函中，设备生产厂家需作出声明，若投标人在设备保修期内出现但不限于授权过期或废业等情况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设备生产厂家承诺无条件代替投标人继续履行承诺函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并由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 |

备注：

★（星号）条款代表购买此产品必须具有的功能、技术、配置等要求。

★（星号）条款代表所有代表投标单位必须符合该★（星号）条款，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则直接按照废标处理。★星号条款不得具有歧视性，针对性，排他性。未标记★（星号）条款的，投标公司可以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 序号2、血流动力学监测

|  |  |
| --- | --- |
| **项目条款** | **采购要求** |
| 产品名称 | 血流动力学监测 |
| 产品功能描述 | 实时测量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让临床医生更为直观和实时地看到血流动力学参数的具体数值、变化情况和之间的相互关系 |
| 产品用途描述 | 观察患者在不同病情下血流动力学的变化情况 |
| 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1、模块化血流动力学监测主机，可通过有创、微创监测模式，连续实施监测血流动力学参数；2、可连接微创导管/热稀释法漂浮导管连续监测C.O.；3、可监测前负荷、心脏做功、后负荷等参数，如CO、CI、SV、SVR、PAWP、RVEF等，直观反映患者状态，无需手动计算；4、连续实时测量，在机械或非机械通气情况下均可使用；5、数据管理：可存储并导出监测数据,波形图及操作情况，方便后续科研数据管理统计；6、内置锂离子电池，保证设备在断电期间可正常工作；7、配置要求：主机一台、模块一个、可配支架。 |
| 产品售后及其他特殊要求 | 1.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等各项费用）不少于3年，并提供易损件报价和出保后保修价格；2.服务人员资质：投标人配置的服务工程师必须为培训合格，取得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服务资格授权的人员，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3.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且备品备件库须保证设备10年以上使用；4.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做应答处理，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5.保修期内服务时间：维修、维护工作时间包含周末和其他非标准工作时间，即365天×24小时服务；**6.**★维保清单：投标人须提供专业全面的设备维护保养清单，并由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确认；**7.**★保养及质控：投标人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和1次设备质控，并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和质控报告；**8.**★报告：投标人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1次故障原因分析报告、质控报告、年度设备运行状态报告；特殊故障时必须提交故障分析报告；**9.**★设备校准：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投标人提供每年一次设备校准，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10.培训：投标人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及医学工程师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11.资料提供：投标人须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12.系统升级：投标人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13.**★开机率：设备保修期内，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如未达到，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14.伴随技术服务：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如手术、诊断检查过程中，投标人需提供伴随服务，配备手术跟台、设备操作指导工程师一名，协助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调试、操作设备，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且提供伴随服务工程师要求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15.**★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须对以上所有服务条款进行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员承诺函需投标人和设备生产厂家双方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16.**★售后服务承诺函中，设备生产厂家需作出声明，若投标人在设备保修期内出现但不限于授权过期或废业等情况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设备生产厂家承诺无条件代替投标人继续履行承诺函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并由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 |

备注：

★（星号）条款代表购买此产品必须具有的功能、技术、配置等要求。

★（星号）条款代表所有代表投标单位必须符合该★（星号）条款，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则直接按照废标处理。★星号条款不得具有歧视性，针对性，排他性。未标记★（星号）条款的，投标公司可以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磋商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果供应商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料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评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致：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列明细）：**

**供应商（公章）：**

**制造商及品牌：**

**手机： 固定电话：**

**邮箱：**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清单：**

**评审牵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按格式一提交） |  |  |
| **2** | **资质证明**（按格式二提交）**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三提交,**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复印件，携带原件参加磋商以备审查） |  |  |
| **3** | **采购信息汇总表**（按格式四提交） |  |  |
| **4** | **货物说明一览表**（按格式五提交） |  |  |
| **5** | **偏离表**（按格式六提交） |  |  |
| **6** | **售后服务承诺书（设备类）**（按格式七提交） |  |  |
| **7** | **供货服务承诺（耗材或试剂类）**（按格式八提交） |  |  |
| **8** | **货物维护保养清单**（按格式九提交） |  |  |
| **9** | **技术服务方案**（按格式十提交） |  |  |
| **10**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按格式十一提交） |  |  |
| **11** | **代理服务费承诺**（按格式十二提交） |  |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十三提交） |  |  |
| **13**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直接相关的其他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2．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并按本格式编制评审牵引表，编排在目录之前。

**目 录**

**一、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二、资质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所投货物的有效授权书…………………………………………………

3.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

4.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

5.医保27位码及吉林省阳采平台code码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提供近三年类似产品相关业绩证明提供磋商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在国内的用户清单和联系方式…………………………………………………………………………………………………………

7.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截图……………………………………………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证明；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产品彩页…………………………………………………………………………………………

10.全套设备资料：主要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

提供专用安装、维护工具和日常维修工具，进口设备应附有中文说明书……………………………

11.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以及设备运行注意事项及环境条件……………………………

12.特殊部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供货来源、价格……………………………………………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如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设备及耗材都需要提供注册认证。如二者在一个注册证上，提供一份注册证即可。如不在一个注册证上，设备和耗材需要分别提供相应注册证………………………………………………………………………………………………………**

15.如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的，需提供设备授权及耗材授权即双授权**……………………**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采购信息汇总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产品配置清单**………………………………………………………………………………**

**六、偏离表……………………………………………………………………………………………**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技术参数资料**……………………………………………………………………………**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供货服务承诺……………………………………………………………………………………**

**九、货物维护保养清单………………………………………………………………………………**

**十、技术服务方案……………………………………………………………………………………**

**十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专机专用耗材产品信息明细表……………………………………………………………**

**附件三：配件/易损件报价表…………………………………………………………………………**

**格式一、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关于贵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医院磋商公告，本公司自愿参加磋商，同意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设备，并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证件和资质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果所提供的证件和资质是虚假或伪造的，并因此给医院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

 （ 公司盖章 ）

 年 月 日

**格式二、资质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所投磋商设备及其所附属配置（包括配套耗材或试剂）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需要逐级提供）（如有）**；

2.如果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所投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需要提供逐级授权）（如有）**；

3.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

4.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有）；

5.耗材（包含专机专用耗材）需标明医保27位码（如有收费项目必须提供）及吉林省阳采平台code码，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如有）。如耗材为专机专用耗材需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

6.提供近三年类似产品相关业绩证明（证明材料为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有效销售发票）；并提供磋商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在国内的用户清单和联系方式；

7.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截图（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②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产品彩页；

10.全套设备资料：主要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并提供专用安装、维护工具和日常维修工具，进口设备应附有中文说明书；

11.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以及设备运行注意事项及环境条件；

12.特殊部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供货来源、价格；

**13.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为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制造厂家相关信息，并加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视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14.如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含专机专用耗材和开放耗材），设备及耗材都需要提供注册认证。如二者在一个注册证上，提供一份注册证即可。如不在一个注册证上，设备和耗材需要分别提供相应注册证（如有）；**

15.如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设备带耗材的，需提供设备授权及耗材授权即双授权**（如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注：**

如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出具政府官方的声明，其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仅用于科研）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供应商名称） 公司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为一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四、采购信息汇总表**

**采购信息汇总表（设备类）**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所投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制造商** | **产地** | **到货期** | **付款方式** | **保修期****（全保）** | 备注 |
| 出保后每年每套（台）的保修价格(全保) | 专机专用耗材/配件及易损件报价 | 其他说明 |
| **1** |  |  |  |  |  |  |  |  |  | 成交价的  % | **专机专用耗材：****配件/易损件**： |  |
| **2** |  |  |  |  |  |  |  |  |  | 成交价的  % | **专机专用耗材：****配件/易损件**：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每一个品目须为一个品牌、一种规格型号，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如没有**专机专用耗材及配件/易损件请填写“无”**

3.供应商需填写每套所包含的产品数量及产品信息。

4..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等信息，需严格按照注册证中填写，且与《报价单》中填报的保持一致。

**采购信息汇总表（耗材或试剂类）**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产品项目名称** | **投标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品牌** |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 | **投标产品****生产产地** |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注册证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到货时间** | **付款方式** | **能否收费** | **27位医保编码** | **阳采平台code码** | **备注** |
| **最小包装数** | **其他****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需严格按照注册证中填写，且与报价单中填报的保持一致。

2.投标产品若有配置清单（格式自拟），需自备带价格的配置清单，供开标现场使用。

**格式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后附产品配置清单，供应商自备带价格**《配置清单》**，以备开标现场使用。

**格式六、偏离表**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 **项目条款** | **采购要求** | **投标配置及技术描述**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自行填写；

2. 供应商不得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中一部分，需按实际参数正确填写；

3.第五章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在本表格后附。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设备类**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条款** | **采购条款** | **响应条款**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报价的范围 | 设备总报价中含全部设备（含附件）、运输费、运输装卸保险费、设备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金等。设备常用耗材、易损零配件需报价。如无易损配件、耗材，则报主要配件价格。如未报价，则视同为发生时免费提供。 |  |  |  |
| 付款方式 | 设备类：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且提供的资料符合《医疗设备验收及入库须知》的规定后，甲方在5个月内支付90%货款，10%质保金待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乙方凭质量保证金支付报告及乙方应拥有修理本设备的专业工程师，提供设备维护项目和保养细则，保修期内乙方每年保证至少2次免费的设备维护与保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出具由甲方医学工程师、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或设备操作人员及厂家授权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原始记录、质控或校准报告、预防维护报告、培训相关原始资料、年度运行报告、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及建议和解决方案。保修期内维修保养需在医学工程部工程师的监督配合下进行。所需全部原始资料，由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付款方式：最终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  |  |  |
| 交货期 | 设备类：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以签订合同的交货期为准 |  |  |  |
| 交货地点 |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  |  |  |
| **设备保修期** | **保修期：详见技术参数。**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条款偏离表为准。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无特殊要求的，以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  |  |  |
| 设备质保期和技术服务（一） | 供应商对所投设备的质保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算起。供应商应确保设备**三个月**内无重大质量问题，否则无条件退换。保修期内每年对医学工程部工程师进行1-2次关于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  |  |  |
| 设备保修期和技术服务（二） |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享有维修服务中心的优先权，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工程师应尽快赶到现场，最迟不超过24小时。 |  |  |  |
| 设备保修期和技术服务（三） | 设备维修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3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三个工作日计算)，每迟延一天，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医院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如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过后供应商负责本设备终身协助维修。 |  |  |  |
| 设备保修期和技术服务（四） | 供应商应拥有修理本设备的专业工程师，提供设备维护项目和保养细则，保修期内每年保证至少2次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向院方设备管理部门提供当年的设备运行状态报告。 |  |  |  |
| 设备保修期和技术服务（五） | 供应商应保证与院方共同接收货物，并在接受货物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协助验收；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与院方共同接货，由此造成货物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后同时负责免费培训院方医务人员，培训人员在设备安装后一天内到位。 |  |  |  |
| 设备保修期和技术服务（六） | 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按标书中该设备的培训要求进行培训，保证操作和维护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设备。 |  |  |  |
| 设备保修期和技术服务（七） | 如为重大医疗设备（含术中、透析等），工程师须跟机完整操作至少2-3个病例。 |  |  |  |
| 设备服务（八） | 在院使用期内提供免费移机服务1次（如需要） |  |  |  |
| 入库时限 | 中标送货验收后乙方需积极办理入库手续，维保和货款支付的起始计算日期以医院入库日期为准，因乙方提供手续不及时或不完整，导致入库时间晚于验收时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  |  |

**注：**

供应商不得复制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中的一部分，需以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条款得分项为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耗材或试剂类**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条款** | **采购条款** | **响应条款**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报价方式 | 报价含所有税费、运输等费用，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  |  |  |
| 付款方式 | 耗材或试剂类：乙方交付的试剂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后，甲方一般在 5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试剂全部货款。★付款方式：最终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  |  |  |
| 交货期 | 签订正式合同后即开始履行协议，建立供货流程，一般接到采购通知后须及时供应，24小时内送达；需外地邮寄或货运物资应按合同执行；特殊需要及急救用品随用随送。\*以签订合同的交货期为准。 |  |  |  |
| 交货地点 |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  |  |  |
| 产品要求 |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经合法批准生产或进口的产品，其质量标准符合政府相关要求。产品需有规范要求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包装上需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标识（进口产品为中英文标识，国产产品为中文标识）：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②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③代理商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④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⑤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⑥有效使用期限。 |  |  |  |
| 供应商物流服务保障能力 | 具有至少3个月内提供相同批号产品的能力。 |  |  |  |
| 国内用户 | 提供五家三级及以上医院的客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注：供应商在“响应条款”中详细列出名单。 |  |  |  |
| 供应商配送及培训服务 | 1.供应商对所供产品提供免费产品培训。如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调换或作退货等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所供产品如遇新开展的项目或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货源以及进行升级服务。有24小时应急服务能力。2.对供货的耗材或试剂提供及时、可靠的配送响应服务。3. 要求所有成交人必须保证送货数量和质量，如在实际送货过程中出现送货不及时、送货不足、送货质量不高等影响诚信的问题，医院将延迟回款。 |  |  |  |
| 违约责任 | 成交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产品,对于影响检验结果，导致不良后果的，终止合同。第二次，视为放弃成交人身份，同时启用成交候选人。 |  |  |  |
| 医保27位码及吉林省阳采平台code码 | 耗材（包含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包含专机专用试剂）、卫材等均需标明医保27位码（如有收费项目必须提供）及吉林省阳采平台code码,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如有）。 |  |  |  |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阳光采购平台 | 如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高值耗材的产品必须具备吉林省阳光采购平台资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阳光采购平台 |  |  |  |
| 入库时限 | 中标送货验收后乙方需积极办理入库手续，维保和货款支付的起始计算日期以医院入库日期为准，因乙方提供手续不及时或不完整，导致入库时间晚于验收时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  |  |

**附：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七、售后服务承诺书（设备类）**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针对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需填写）XXXX公司（填写投标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我方作为生产厂家，现就该货物的售后服务事项，与供货方联合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等各项费用）不少于（需投标方填写）年，出保后如需续保，每年每套（全保修）价格为成交价格的（）%。
2. 服务人员资质：配置的售后服务工程师为培训合格，取得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服务资格授权的人员，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
3. 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设备厂家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且备品备件库保证设备10年以上使用；
4. 响应时间要求：接到贵院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做应答处理，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
5. 保修期内服务时间：维修、维护工作时间包含周末和其他非标准工作时间，即365天×24小时服务；
6. 维保清单：提供专业全面的设备维护保养清单，并由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确认；
7. 保养及质控：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和1次设备质控，并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和质控报告；
8. 报告：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1次故障原因分析报告、质控报告、年度设备运行状态报告；特殊故障时必须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9. 设备校准：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提供每年一次设备校准，并且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10.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贵院使用人员及医学工程师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
11. 资料提供：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2. 系统升级：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
13. \*开机率：设备保修期内，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如未达到，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
14. 伴随技术服务：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如手术、诊断检查过程中，提供伴随服务，配备手术跟台、设备操作指导工程师一名，协助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调试、操作设备，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且提供的伴随服务工程师具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
15. 若投标人即供应商在设备保修期内出现但不限于授权过期或废业等情况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设备生产厂家承诺无条件代替供应商继续履行本承诺函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并由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

承 诺 方： 承 诺 方：

公 章： 公 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法人代表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若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可只填一个；

2、售后服务承诺，需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厂家双方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售后服务承诺，需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厂家双方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维护保养细则**

根据产品说明书、厂家技术要求和使用注意事项出具保养细则，格式自拟，需要加盖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外观检查（各结构、部件等）；

（2）电气安全检查；

（3）功能检查；

（4）测试调整、校准；

（5）软件维护、备份、升级；

（6）清洁除尘；

|  |
| --- |
| **某品牌彩超维护保养细则（示例）** |
| 　 | **项目** | **检查明细及说明** |
| **外观检查** | 电源线 | 检查电源线外观及固定卡子无破损，插头无短路 |
| 主机外壳 | 检查外壳是否有破损 |
| 监视器（可选） | 亮度 / 对比度是否可调节，显示是否正常 |
| 键盘 | 检查键是否脱落,所有键,旋钮是否工作正常 |
| 轮子 | 轮子转向及刹车是否正常 |
| 探头 | 确认主机能够识别所有探头;检查探头外观无损坏 |
| **功能检查** | B 模式 | 功能正常，参数可调节 |
| M 模式 | 功能正常，参数可调节 |
| CF 模式 | 功能正常，参数可调节 |
| PW/CW 模式 | 功能正常，参数可调节 |
| 4D模式(选项） | 功能正常，参数可调节 |
| 注释/体标 | 能正确显示注释和体标 |
| 测量 | 各模式测量功能是否正常 |
| **清 理** | 探头清理 | 全面检查探头连接口，清洁灰尘。检查探头接口针是否有弯曲，损坏和缺失 |
| 过滤网清洁 | 如果滤网是金属的，可以用流动的水清洁过滤网，或者用吸尘器清洁。如果滤网是纤维或塑料的，请使用吸尘器或毛刷清理。 |
| **测试调整** | 维修诊断 | 进行诊断测试，Error log检查。 |
| 电源检测和调整 | CSD下检查有关直流电压是否正常。 |
| 键盘系统检测（可选） | 确认升降旋转功能正常  |
| 参数校准（可选） | 进行DC Offset及触摸屏校准 |
| 数据备份 | 帮助用户备份用户设置及指导客户定期备份病人资料 |

注1、维护保养细则，需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厂家双方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格式八、供货服务承诺（耗材或试剂类）**

供应商供货服务承诺书（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规范各供应商配送行为，有效保证我院临床科室正常工作，现对各在院供应商进行如下规范：

1. 定期更新各种资质、证照及医保耗材编码

1.如因各种资质、证照、授权过期或提供虚假信息等，导致医院产生违法、违规采购行为并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处罚需由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承担。医疗纠纷产生的经济赔偿均按照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理，拒绝赔偿的将从供应商应付货款中相应扣除。

2.提供给医院的在用产品的27位医保耗材编码在[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https://code.nhsa.gov.cn/)网站(nhsa.gov.cn)中可查询到，且属于有效编码。

3.若27位医保耗材编码发生变更，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有效编码提供给医院物资保障供应部进行维护。

4.因提供的医保耗材编码错误，或因在编码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医院，导致医院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医保耗材编码对照、报费错误的，医院有权延期拨付相关耗材采购款项5年。

5.因提供的医保耗材编码错误，或因在编码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医院，导致医院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医保耗材编码对照、报费错误，在各类医保相关检查中发生扣款、罚款的，扣款、罚款金额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二、在供应商平台准确、及时上传信息

如因未准确、及时上传信息，导致无法生成采购订单或采购订单信息与送货实物不一致，按未及时送货处理。

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按自然年累计，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同一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所需产品如数送货到指定地点一次，在供应商群内进行公示；单品累计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所需产品如数送货到指定地点两次，在供应商群内提出严重警告；单品累计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所需产品如数送货到指定地点三次，将对未及时送货产品停止采购；设备专用的配套耗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三次，将无限期延迟回款周期。

具体供货时间详见附件《供应商配送时间明细表》。

四、票货同到（不含植入介入类耗材）

按自然年累计，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要求票货同到。同一供应商票货未同到一次，在正常回款周期基础上延后3个月回款，同一供应商票货未同到两次，在正常回款周期基础上延后6个月回款，同一供应商票货未同到三次，在正常回款周期基础上延后12个月回款，同一供应商票货未同到三次以上，在正常回款周期基础上无限期延长回款。

因特殊原因不能实现票货同到，需要提报情况说明。

五、如终止供货，应提前3个月通知物资保障供应部

除医院因素外的各种原因导致不能继续供货，应提前3个月通知物资保障供应部，并保证在此期间的正常供货，如出现供货不及时情况，则停止应付账款的支付。

**本单位已知晓以上内容并同意遵照执行**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签字：**

 **时间：**

附件：

供应商配送时间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类别** | **订单类别** | **订单生成时间** | **送货时间** | **补货时间** | **订单作废时间** | **备注** |
| 卫生材料 | 周期订单 | 每周五上午 | 第一个自然周的周一、周二 | 第一个自然周的周四 | 第一个自然周的周四16点30分以后 | 周期订单的送货周期为4天，即周一至周四，每周五统计上一周的到货情况，如未到货，视为供货不及时 |
| 临时性订单 | 每周一至周四 | - | 当周的周四 | 第一个自然周的周二16点30分以后 | 每周的临时性订单，补货时间为当周的周四，最迟不能超过隔周的周二，否则视为供货不及时 |
| 高值耗材 | 周期订单（智能货柜） | 每天自动生成系统订单 | 周一至周五 | 周一至周五 | 14天 | 　 |
| 临时性订单 | 每周一至周五 | 周一至周五 | 周一至周五 | 14天 | 　 |
| 试剂 | 周期订单 | 每周五上午 | 第一个自然周的周一、周二 | 第二个自然周的周一、周二 | 第二个自然周周四 | 即周期订单的送货周期为14天，每周五统计到货情况，如未到货，视为供货不及时 |
| 临时订单 | 每周一、三、五上午 | 每周一、三、五下午 | 每周三、五下午 | 每个自然周的周五16点30分以后 | 即临时订单的送货周期为5天，每周一统计上一周的到货情况，如未到货，视为供货不及时 |
| 办公用品 | 周期订单 | 每周五上午 | 下一自然周的周一、周二 | 下一自然周的周四 | 下一自然周的周四16点以后 | 周期订单的送货周期为4天，即周一至周四，每周五统计上一周的到货情况，如未到货，视为供货不及时 |
| 临采报告订单 | 随时 | 常规产品订货后7天之内，非常规（定制）按照供应商提前提交的供货说明执行 | 　 | 　 | 　 |

**格式九、货物维护保养清单（供应商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需详细列明货物维护保养各项内容，维护保养清单需供应商及厂家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校准含试剂、出具校准报告、运行报告等.)**

**格式十、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产品性能的描述
3. 产品供货方案
4. 供应商紧急预案等。

**格式十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或产品介绍会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并声明：

1.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2.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四、本单位与贵院在职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耗材专机专用说明（如适用）**

**本函旨在说明以下耗材为xx品牌（设备注册证名称：xx ，规格型号：xx）设备的专机专用。**

**耗材1:耗材注册证名称：xx ，规格型号：xx ，包装规格：xx**

**耗材2: ......**

**耗材3：......**

**特此说明：以上耗材为专机专用，该设备耗材不开放使用。**

 **xx厂家公章/xx代理商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所投设备无专机专用耗材的声明**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提供的产品，无专机专用耗材。**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所投产品无专机专用耗材须填写本声明。

**关于所投设备无零配件/易损件的声明**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提供的产品，无零配件/易损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所投产品无零配件/易损件须填写本声明。

**格式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

致：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磋商过程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即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日期：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为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制造厂家相关信息，并加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视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提供视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附件一、报价单设备类**

**报价单（第一轮）**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所投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生产制造商** | **产地** | **到货期** | **保修期****（全保）** | 备注 |
| 出保后每年每套（台）的保修价格(全保) | 专机专用耗材/配件及易损件报价 | 其他说明 |
| **1** |  |  |  |  |  |  |  |  |  |  |  | 成交价的  % | **专机专用耗材：****配件/易损件**： |  |
| **2** |  |  |  |  |  |  |  |  |  |  |  | 成交价的  % | **专机专用耗材：****配件/易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万元**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注:**

1.报价的范围：设备总报价中包含全部设备（含附件）、运输费、运输装卸保险费、设备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金等。

2.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在报价单中注明“免费”。

3.对于备品配件、专用工具、附件、易损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有关材料，供应商须列出清单（格式自拟）并分别报价。

4.供应商应列出保修期后的维修标准清单及维修收费标准。

5.第一轮、第二轮报价单必须用统一格式的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一）。打印后加盖公章，放入信封后密封带到产品介绍会现场。第二轮报价单“价格”可以现场填写。

6.供应商拟投产品清单中每个品目的设备，只允许一个品牌、一个型号。

7.如供应商参与2个及以上包组，请按每个包组分别填写此表。

8.所投设备如有耗材/零配件及易损件，需详细标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价格。

9.如供应商承诺出保后的保修价格为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医院将默认为出保后的保修价格为成交价的5%。

10.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11.供应商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产品彩页。**

**报价单（第二轮）**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所投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生产制造商** | **产地** | **到货期** | **保修期****（全保）** | 备注 |
| 出保后每年每套（台）的保修价格(全保) | 专机专用耗材/配件及易损件报价 | 其他说明 |
| **1** |  |  |  |  |  |  |  |  |  |  |  | 成交价的  % | **专机专用耗材：****配件/易损件**： |  |
| **2** |  |  |  |  |  |  |  |  |  |  |  | 成交价的  % | **专机专用耗材：****配件/易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万元**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注:**

1.报价的范围：设备总报价中包含全部设备（含附件）、运输费、运输装卸保险费、设备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金等。

2.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在报价单中注明“免费”。

3.对于备品配件、专用工具、附件、易损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有关材料，供应商须列出清单（格式自拟）并分别报价。

4.供应商应列出保修期后的维修标准清单及维修收费标准。

5.第一轮、第二轮报价单必须用统一格式的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一）。打印后加盖公章，放入信封后密封带到产品介绍会现场。第二轮报价单“价格”可以现场填写。

6.供应商拟投产品清单中每个品目的设备，只允许一个品牌、一个型号。

7.如供应商参与2个及以上包组，请按每个包组分别填写此表。

8.所投设备如有耗材/零配件及易损件，需详细标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价格。

9.如供应商承诺出保后的保修价格为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医院将默认为出保后的保修价格为成交价的5%。

10.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11.供应商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产品彩页。**

**附件二、专机专用耗材产品信息明细表**

|  |
| --- |
| **专 机 专 用 耗 材 产 品 信 息 明 细 表** |
| **供应商: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必填项**  |
| 序号 | 产品项目(卫材/高值/试剂/试剂耗材) | 27位医保编码 | 是否为一次性使用（如非一次性可重复使用次数） | 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 品牌 | 注册证规格 | 单位 | 生产厂家 | 供应商 | 产地 | 注册证号/有效期 | 单价 | 最小包装数例:个/盒 | 是否开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1.上表中所报耗材为此设备专机专用耗材，即设备封闭耗材。****2.如设备所用耗材为开放，在此表中填写所需耗材并备注为开放。****3.如设备无需耗材备注“无”。** |

**注: 1.如供应商所投设备含专机专用耗材必须填写此表，与报价单一同递交。**

**2.供应商需在文件规定上传时间前将本表传至zgjxmglxrl@163.com邮箱。**

**3.附27位医保编码网页查询截图（如有收费项目必须提供）及吉林省阳采平台code码,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配件/易损件报价表**

**配件/易损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单位：元）** | **备注** |
|  | **(如不填写配件或易损件，医院将默认为出保后的配件或易损件终身免费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若供应商所投设备含“配件”或“易损件”必须填写此表，需明确备注“配件”或“易损件”，并与报价单一同递交，若不含，请在表格填中填写“无”。

2.**供应商需在文件规定上传时间前将本表传至zgjxmglxrl@163.com邮箱。**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